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柏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采億動畫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06,9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027,21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126,9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170,5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,9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七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九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七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